

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98 年度入學四年課程規劃表 (A/B 班)

第一學年 (98)					第二學年 (99)					第三學年 (100)					第四學年 (101)					
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	
			上	下				上	下				上	下				上	下	
法律專業	民法總則	必	4	2	2	民法債編總論	必	4	2	2	民事訴訟法	必	4	2	2	國際私法	必	2		
	刑法總則	必	4	2	2	民法物權	必	4	2	2	刑事訴訟法	必	4	2	2	強制執行法	必	2		
	憲法	必	4	2	2	民法親屬	必	2	2	0	行政法	必	4	2	2	行政訴訟法	必	2		
	法學緒論	選	2			民法繼承	必	2	0	2	民法債編各論	必	3			法理學	選	2		
						刑法分則	必	4	2	2	保險法	必	2			訴訟實務	選	2		
						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必	3			海商法	必	2			民法案例解析	選	2		
						票據法	必	2			社區法治教育服務	必	0		服務課程	刑法案例解析	選	2		
						法院組織法	選	2												
					法律實習	選	2													
財經法律	法學英文	選	4	2	2	英美法導論	選	2			金融法總論	必	2			公平交易法	必	2		
						英美法各論	選	2			證券交易法	選	2			消費者保護法	必	2		
						國際貿易法	選	2			投資信託法	選	2			法律經濟學	選	2		
						土地法	選	2			期貨交易法	選	2			租稅法總論	選	2		
						動產擔保交易法	選	2			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	選	2			租稅法各論	選	2		
											不動產證券化條例	選	2			破產法及消債條例	選	2		
											專利法	選	2			經濟及金融犯罪	選	2		
											商標法	選	2							
											著作權法	選	2							
財經專業	會計學	必	4	2	2	貨幣銀行學	選	2			投資銀行〈外系〉	選	2							
	經濟學	必	4	2	2	財政學	選	2			審計學〈外系〉	選	2							

備註：1.畢業最低總學分數：140 學分（專業課程 100 分+跨系選修 10 學分+通識課程 30 學分）

2.專業課程：必修 72 學分，選修 28 學分

3.跨系選修：包括(1)專業課程、(2)通識課程(合計 10 學分，可至本系或他系選修，可選修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)

4.通識課程：包括(1)『校定』共同必修課程 16 學分、(2)通識核心必選修課程 14 學分

(1)校定共同必修課程：體育課兩年必修 0 學分、服務課程一年必修 0 學分，電腦概論一年必修 4 學分、語文兩年必修 12 學分

(2)通識核心必選修課程：通識必修 4 學分，通識選修 10 學分

5.九十七學年入學新生於第三學年應修習社區法治教育服務課程，成為法服社社員並配合至各中小學宣導法治教育課程，該課程為 0 學分
依據真理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
6.財經專業課程：(1)會計學、經濟學為專業必修課程。

(2)貨幣銀行學、財政學為專業選修課程，系上隔年開設。

(3)投資銀行、審計學財經法律系不開設但鼓勵至外系選修，可算為專業選修或跨系選修學分擇一之學分

※四年課程規劃表很重要，攸關四年課程，若是看不懂請至系辦找助理詢問，否則畢業學分不夠，恐需延畢。